

手机不“漫游”、外卖有规范、“月子中心”有了统一标准……

快看! 一批新规今日起实施

新的一月开始了。
今天起,一系列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新规开始实施,看看将对你我的生活有何影响?



A 手机国内长途费和漫游费取消

9月1日起,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取消国内电话长途及漫游通话费。这意味着,9月份开始,国内手机通话资费都将一样,不再区分本地和外地长途。

其中,中国电信表示,自9月1日起,中国电信取消国内电话长途漫游通话费,用户无须办理、申请、订购,所有移动业务长途、漫游语音通话全部按本地通话计费处理,不包含港澳台地区,也不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数据(如流量)、国际长途、港澳台长途、国际漫游、港澳台漫游。中国联通表示,中国联通自9月1日起取消手机国内长途及漫游费。所有2G、3G、4G手机套餐都取消语音的国内长途、漫游资费。

工信部最新数据显示,截至6月底,中国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到13.6亿户,这意味着,超13亿手机用户将从中受益。

B 外卖有“规范”

9月1日正式实施的《外卖配送服务规范》,对消费者关注的送货速度慢、餐品不完整、卫生状况不好、外卖人员服务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都进行规范。

规范要求,外卖配送机构应具备企业法人资质,且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规模化的配送队伍;还要求商户应在消费者下单后10分钟内确认订单,外卖配送员应在外卖配送服务信息技术平台接单后5分钟内接单。

同时,规范对外卖配送中的一些细节也予以明确,如外卖配送员到达消费者家门口时,应轻声敲门,若无人响应,应电话或短信联系消费者;不应进入消费者家中;不能有收取小费或有其他不文明举止。

业内专家表示,外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外卖配送服务规范》填补了外卖服务行业的一大空白,可以更加有效地保障配送服务质量,推动外卖市场有序发展。

C “月子中心”有了统一标准

《母婴保健服务场所通用要求》自9月1日起施行。全国4000多家月子护理机构今日起实施统一的国家标准。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消费能力的大幅提高,传统的居家坐月子已经不能满足消费者需求,专业的母婴保健服务、月子护理机构需求与日俱增。然而,由于缺乏行业准入规则和规范监管措施,在行业中浮现出诸多问题,部分机构行业素养欠缺、缺乏常态管理,不仅没有对母婴形成帮助,甚至还对母婴身心造成伤害。

据了解,这个“标准”针对“月子中心”等护理机构,主要从反馈投诉、意见处理等方面给出了相关规定。例如,规定月

子机构及其经营场所应在显著位置设立投诉电话、意见簿等记录投诉的方式,在24小时内受理投诉,并在5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措施处理顾客投诉。

业内认为,随着该国家标准的出台,以往由于缺乏行业准入规则和规范监管措施等原因而出现的行业乱象将受到严格规范。

“该国家标准的出台,将实现母婴保健服务组织的规范化管理及其经营场所为消费者持续地提供规范化服务,推动行业达到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要求,促进母婴保健服务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全国保健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刘玲说。

D 股东滥用权利,司法可适当干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于9月1日起施行。该司法解释涉及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和股东代表诉讼等五个方面纠纷案件审理中的法律适用问题。

一直以来,股东的利润分配权备受关注。所谓利润分配权,是指股东有权按照出资或股份比例请求分配公司利润的权利。是否分配和

如何分配公司利润,原则上属于商业判断和公司自治的范畴,人民法院一般不应介入。

《解释》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明确规定,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应当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提交的,人民法院原则上应当不予支持。

但近年来,公司大股东违反同股同权原则和股东权利不得滥用原则,排挤、压榨小股东,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损害小

股东利润分配权的现象时有发生,严重破坏了公司自治。譬如,公司不分配利润,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过高薪酬,或者由控股股东操纵公司购买与经营无关的财物或者服务,用于其自身使用或者消费,或者隐瞒或者转移利润等。为此,《解释》第十五条明确规定,公司股东滥用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司法可以适当干预,以实现对公司自治失灵的矫正。

E 大学新生可申请创业实践,保留入学资格

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新规亮点包括:

1.大学新生就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入学后也可以申请休学开展创业。

2.学分不因退学而废,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3.新生入学双重审查。新规首次明确提出要审查新生入学资格。学校应

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

4.代替他人或者让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等严重作弊、代写论文、买卖论文可开除学籍。

F 个人境外刷卡超千元,银行将在系统中上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机构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通知》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境内发卡金融机构向外汇局报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发生的全部提现和单笔等值1000

元人民币以上的消费交易信息。

另外根据随后发布的《关于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信息系统上线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9月1日后新办银行卡业务的境内金融机构,应在具备接入银行卡外汇

管理系统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条件后,方可开通本行银行卡境外交易业务。所谓1000元的额度,只是对银行上报信息的要求,而不是限制个人在海外消费额度。

(据新华网、央视网)